

静宁县界石铺镇财政所办公楼房维修项目



竞价文件

编号：GSTC2025-031

采 购 人：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9
一、项目概述.....	9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9
三、报价依据.....	9
四、合同协议.....	10
第四章 报价文件.....	11
一、报价文件（相关预算软件计算的工程报价预算书）.....	11
二、投标人资格文件.....	11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静宁县界石铺镇财政所办公楼房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有关规定，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拟对静宁县界石铺镇财政所办公楼房维修项目施工以邀请方式进行采购，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TC2025-031
2. 项目名称：静宁县界石铺镇财政所办公楼房维修项目
3. 预算金额：3004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
4.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5.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财政所办公楼房顶拆除并重做防水处理 390m²，拆除更换供热主管道 602 米，其中 DN65 管道 140 米，DN80 管道 136 米，DN50 管道 30 米，DN120 管道 296 米。更换断桥窗 65m²，墙面粉刷 1220m²。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9.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10. 标段划分：分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各投标人经营许可范围有建筑工程施工并具有健全的财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3.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网上竞价时间、地点、方式

1. 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http://www.plsggzyjy.cn/>)注册后方可参与；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项目采购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采购登记。

2. 报名及资格审查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并上传相应资质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单位公章）。

3. 网上竞价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4. 网上竞价：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http://www.plsggzyjy.cn/>)，资格由招标人网上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本次竞价仅限一轮报价，报价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5. 本次竞价完成后，通过竞价的供应商，请将点采购平台上传内容一致的竞价预算书于成交公示结束后5个日历天内送至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静宁县百货大楼四楼）。

7. 定标由系统根据“最低价中标”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http://www.plsggzyjy.cn/>）上发布。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界石铺镇继红村 280 号

联系人：刘亚龙

电话：0933-2780216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百货大楼四楼

联系人：刘康宁

电话：18693333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静宁县界石铺镇继红村 280444 联系人：刘亚龙 电话：0933-2780216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百货大楼四楼 联系人：刘康宁 联系电话：18693333509
3	项目名称	静宁县界石铺镇财政所办公楼房维修项目
4	项目编号	GSTC2025-031
5	预算金额	3004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各投标人经营许可范围有建筑工程施工并具有健全的财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3.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竞价资料	竞价预算书提供一份
9	招标期限	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https://ygcgpt.plsggzyjy.cn:12020）”投标报名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投标报名成功后方可竞价和免费下载竞价文件。
10	竞价期限	1、网上竞价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报价的时限性，提前做好报价准备工作。 2、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未按要求报价者视为无效报价。
1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未报价或高于预算金额）根据系统“最低价中标”确定（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 个日历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金额 1500 元。
13	其它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价公告在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14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新区支行 开户账户：62050169050400000139 行号：105833000179
1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16	合同签订	成交后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一次报价。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静宁县界石铺镇继红村 280 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对财政所办公楼房顶拆除并重做防水处理 390m²，拆除更换供热主管道 602 米，其中 DN65 管道 140 米，DN80 管道 136 米，DN50 管道 30 米，DN120 管道 296 米。更换断桥窗 65m²，墙面粉刷 1220m²。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同招标内容

三、报价依据

投标人的报价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报价编制参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书。

1、依据《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13）、《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9-2013）、《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38-2009）、《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以上预算定额相对应的地区基价。

2、本工程为三类工程，按三类工程计取费用。

3、一类材料价差依据 2025 年平凉市第二期预算指导价静宁县不含税价进行调整，人工费根据平凉市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进行调整。

4、税金依据甘建价[2019]118 号文件、规费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



四、合同协议

中标后自行下载阳光交易平台中的合同模板（或自拟合同文本），在招标公示发出 1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四章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相关预算软件计算的工程报价预算书）

二、投标人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施工方案；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